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財政分典/陳明光主編. —成都: 巴蜀書社, 2017.6

ISBN 978-7-5531-0773-8

I. ①中… II. ①陳…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財政史—中國 IV. ①Z227 ②F8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048914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財政分典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 林 建

總編輯: 侯安國

責任編輯: 康麗華 白亞輝

出版: 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 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三三〇)

經銷: 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 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 三二·七五 字數: 一〇三〇〇千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五冊): 叁仟伍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 ISBN 978-7-5531-0773-8

ISBN 978-7-5531-0773-8



9 787553 110773 >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 主 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封面裝幀設計：章耀達

《中華大典》四川編纂處

主 任：林 建

副 主 任：侯安國

《中華大典·經濟典》

項目負責人：侯安國

白亞輝

項目組成員：馮 傑 白亞輝

徐慶豐 康麗華

黃雲生 侯躍生

王群栗 易欣韓

王承軍 潘 錦

陳 敏

財務行政總部

《財務行政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謂財務行政，是指中國古代國家財政部門依據有關法律和制度的規定，對國家財政的各種財物和資金的收支進行調配和管理的財務活動，其基本內容包括預算、決算、會計、漕運、倉儲等制度。

中國從先秦至清代末年，隨著國家財務行政的制度建設的逐漸發展，以及國家財政收支重心的區域性變動，不同歷史階段的財務行政各具特點。爲了便於反映中國古代不同歷史階段國家財務行政的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務行政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有關財務行政的資料。各部再設《預算決算分部》、《會計分部》、《財物調運分部》、《倉庫分部》等。從各分部的輯錄資料庶几可把握中國古代財務行政的發展脈絡，如唐代朝廷編纂的《唐六典》，宋代官方編纂的各種《會計錄》、清代末年各省編纂的《財政說明書》等，都是研究中國古代預算、決算制度演變的珍貴歷史資料。從各部輯錄的財物存儲、調運的資料，亦可窺探中國古代不同歷史時期國家財政收支重心的變動，探討不同歷史時期經濟重心、政治中心、軍事佈局與財賦調取重地這四者的空間變動所產生的相互作用與複雜影響。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務行政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預算決算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三五《秋官司寇·小司寇》

〔小司寇之職〕及大比，登

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鄭玄注：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賈公彥〕疏：注大比三年至七月生齒。釋曰：小司寇至三年大比之時，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按《家語·本命》：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亂齒。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亂齒。男子陽，得陰而生，得陰而落。女子陰，得陽而生，得陽而落。故男偶女奇也。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鄭玄注：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賈公彥〕疏：注人數至制耳。釋曰：內史掌八柄之等，司會主計會，冢宰所主兼設，故皆取副貳民數簿書。得民數，乃制國用，以其國用出於民故也。云人數定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者，鄭偏據九賦而言，至九貢九功，亦可知也。

《禮記》卷一二《王制》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

後制國用。鄭玄注：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鄭玄注：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鄭玄注：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爲。祭用數之仂。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鄭玄注：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紼，輻車索。喪用三年之仂，鄭玄注：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預算決算分部·綜述

鄭玄注：暴猶耗也。浩猶饒也。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常用數之仂。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鄭玄注：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以食。〔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冢宰制國用及年之豐耗，并喪祭及所蓄積之法，各隨文解之。

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用謂制國之用。凡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小大。又視年之豐耗，若地大年豐，則制用多，若地小年耗，則制用少。故鄭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

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者，言欲制國用之時，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爲九年之蓄，以見在三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量其今年人之多少，以爲來年出用之數。

注通三至給爲。正義曰：通三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人物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而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摠得三分爲一年之蓄。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氏云：三十年之間，大略有閏月十二，足爲一年，故爲有九年之蓄。是王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全數，兩義皆通，未知孰是也。云出謂所當給爲者，給謂給百官賓客及民人也，爲謂爲造國家器物也。注算今至什一。正義曰：知用今年一歲經用者，以下文云喪用三年之仂。此直言數之仂，故知是一歲之仂也。又知仂爲什一者，以仂是分數之名，故《考工記》云：石有時以勸。《考工記》又云：以其國之防，捐其數。彼注防，謂三分之一，此云什一者，以民稅一歲之十一，則國祭所用亦什一也。此謂當年經用之內，用其什一，非是通計擬三年儲積之蓄也，故鄭云一歲經用之數。

《管子》卷八《中匡》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房玄齡注：二以供賓客。其一在國。管仲懼而復之。房玄齡注：復，白也。以賓客之費太半，故白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房玄齡注：以吾子爲賢，當以供賓之義爲急務，尚懼而白之乎。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 度支郎中、員外郎掌支度國用、租賦少多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開元二十二年敕，諸司繁冗，及年支色役，費用既廣，奸僞日滋。宜令中書門下與諸司長官量事停減冗官及色役、年支、雜物等，總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官吏稍簡而費用省矣。凡物之精者與地之近者以供御，謂支納司農、太府、將作、少

府等物。物之固者與地之遠者以供軍，謂支納邊軍及諸都督、都護府。皆料其遠近、時月、衆寡、好惡，而統其務焉。【略】

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以《長行旨》為準。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開元二十四年敕，以每年租耗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改替日，並令遞相交付者。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金部皆遞覆而行之。

又卷二三《將作都水監》 凡營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於所司者，總料其數，上于尚書省。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稅》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爲八等以下戶計之。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爲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此大數，或多少加減不同，所以言約，他皆類此。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西漢每戶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約計數。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爲屯，則兩丁合成一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三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句剝所獲不在其中，據天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端屯疋貫石都五千七百餘萬，計稅錢地稅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屯，其資課及句剝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添充諸軍州和糴軍糧。

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糶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庭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群牧使各四十萬。給衣則五百三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郡牧五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七十萬。大凡一千二百六十萬，開元以前每歲邊夷戎所用不

過二百萬貫，自後經費日廣，以至於此。而錫賚之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剝削，迴殘賸利，名目萬端，府藏雖豐，間閭困矣。尚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祿山反，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永泰之後，度支罷使，置轉運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於內。建中初，又罷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戶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百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

又卷七《食貨·賦稅》 諸課役，每年計帳至尚書省，度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若須折受餘物，亦先支料，同時處分。若是軍國所須，庫藏見無者，錄狀奏聞，不得便即科下。【略】諸邊遠州有夷獠雜類之所，應輸課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

又卷二三《職官·尚書·戶部尚書》 注開元二十四年三月，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萬張，仍差百司鈔寫，事甚勞煩。條目即多，詳檢難過，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姦偽。臣今與採訪使及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意沿革，務從允便，即人知定准，政有常文，編成五卷，以爲長行旨符。省事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飭依。

（唐）陸廣微《吳地記》 稅茶鹽酒等錢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貫七十六文。

吳縣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三貫七十三本無三字文。

長洲縣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貫五百七十六文。

嘉興縣一十七萬八千七十六貫一百二十文。

昆山縣一十萬九千五百三十三貫七百三十八文。

常熟縣九萬七百五十貫七百七十四本無四字文。

華亭縣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二貫四百三十一文。

海鹽縣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一貫五十八文。

續添：

吳江縣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一百文。

使司割隸醬菜錢一十萬七千七百二十貫二百四作二十六作八文。

留蘇州軍事醬菜衣糧等錢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九貫九十八文。當作九百二文。

團練使軍資等三十本無十字萬六當作七千八百三十貫文，送納本無納字上都。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校錄本·賦

〔役〕令 唐 諸課，每年計帳至，戶部具錄色目，牒度支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若須折受餘物，亦豫支料，同時處分。若是軍國所須，庫藏見無者，錄狀奏聞，不得即科下。

又《厩牧令》 宋 諸繫飼，官畜應請草、豆者，每年所司豫〔科〕〔料〕一年須數，申三司勘校，度支處分，並於厩所貯積，用供周年以上。其州鎮有官畜草、豆，應出當處者，依例貯飼。

宋 諸官畜應請脂藥、糖蜜等物療病者，每年所司豫料一年須敷，申三司勘校，度支處分，監官封掌，以時給散。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戶部尚書》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敕：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通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綱典姓名，即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二十四年敕：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

又 卷六六《西京苑總監》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敕：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宮內所須，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

〔戶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分理戶口、井田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爲貢賦之差。〔略〕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戶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戶，量其資定爲九等，每定戶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略〕

〔度支〕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

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脚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爲之制。凡天下邊軍，有支度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會計，以長行旨爲準。

又 卷五七《王彥威傳》 開成元年，召拜戶部侍郎，尋判度支。彥威儒學雖優，亦勤吏事，然貨泉之柄，素非所長，性既剛訐，自恃有餘。嘗紫宸廷奏曰：臣自計司按見管錢穀文簿，皆量人以爲出，使經費必足，無所刻削。且百口之家，猶有歲蓄，而軍用錢物，一切通用，悉隨色額占定，終歲支給，無毫釐之差。倘臣一旦愚迷，欲自欺竊，亦不可得也。名曰度支占額圖。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陬，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略〕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斂。

又 卷五二《食貨志》〔建中元年〕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略〕

初，乾元末，天下上計百六十九州，戶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不課者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

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至長慶，戶三百三十五萬，而兵九十九萬，率三戶以奉一兵。至武宗即位，戶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會昌末，戶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稅，榷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及羣盜起，諸鎮不復上計云。

財物調運分部

題解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六《轉運》

〔白〕轉輸，正稅。漕運，貢賦。漕引土貢，充羨天府。東自江淮，西至渭洛，《書》：審遠近之害，人不告勞。課遲速之程，事無愆素。國用，軍儲。徵爾貢於任土，興我役於泛舟。節省勤王，力宜贍國。

綜述

《史記》卷二九《河渠書》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司馬貞索隱按：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歲百餘萬石，更砥柱之限，敗亡甚多，而亦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司馬貞索隱：芟，乾草也。謂人收芟及牧畜於中也。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人。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司馬貞索隱：其田既薄，越人徙居者習水利，故與之，而稍少其稅，入之于少府。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裴駰集解引韋昭曰：褒中縣也。斜，谷名，音邪。瓚曰：褒，斜，二水名。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褒谷在梁州褒城縣北五十里。斜水源出褒城縣西北九十八里衙嶺山，與褒水同源而派流，《漢書·溝洫志》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以行船是也。按：褒城即褒中縣也。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張守節正義：無限，言多也。山東，謂河南之東，山南之東及江南、淮南，皆經砥柱〔主〕〔上〕運，今並從沔，便於三門之漕也。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時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

從渭上，師古曰：異時，往時也。度六月罷，師古曰：計度其功，六月而後可罷也。度音大各反。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此〔捐〕〔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師古曰：巡行穿渠之處而表記之，今之豎標是。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後河東守番係師古曰：姓番名係也。言：

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師

古曰：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更砥柱之艱，師古曰：更，歷也，音庚。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師古曰：引汾水可用溉皮氏及汾陰以下，而引河水可用溉汾陰及蒲坂以下，地形所宜也。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師古曰：謂河岸以下緣河邊地素不耕墾者也。民芟牧其中耳，師古曰：芟，乾草也。謂收芟草及牧畜產於其中。今溉田之，師古曰：溉而種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師古曰：雖從關外而來，於渭水運上，皆可致之，故曰與關中收穀無異也。而砥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師古曰：言所收之直不足償種之費也。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人。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師古曰：越人習於水田，又新至，未有業，故與之也。稍，漸也。其人未多，故謂之稍也。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師古曰：褒、斜，二谷名，其谷皆各自有水耳。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師古曰：抵，至也。故道屬武都，有蠻夷，故曰道，即今鳳州界也。回音胡內反。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師古曰：擬，比也。上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又卷七六《王尊傳》 復爲護羌將軍轉校尉，師古曰：爲校尉主轉運事，而屬護羌將軍。護送軍糧委輸。而羌人反，絕轉道，師古曰：絕轉運之道。兵數萬圍尊。尊以千餘騎奔突羌賊。功未列上，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

《後漢書》卷一五《來歙傳》 〔建武八年〕詔使留屯長安，悉監護諸將。歙因上書曰：公孫述以隴西、天水爲藩蔽，故得延命假息。今二郡平蕩，則述智計窮矣。宜益選兵馬，儲積資糧。昔趙之將帥多賈人，高帝懸之以重賞。今西州新破，兵人疲饑，若招以財穀，則其衆可集。臣知國家所給非一，用度不足，然有不得已也。帝然之。於是大轉糧運，李賢注引《東觀記》曰：詔於汧積穀六萬斛，驢四百頭負馱。詔歙率征西大將軍馮異、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揚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尚入天水，擊破公孫述將田弇、趙匡。

又卷一六《鄧訓傳》 永平中，理虔沱、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李賢注引鄭元《水經注》云：汾陽故城，積粟所在，謂之羊腸倉，在晉陽西北，石龜營委，若羊腸焉，故以爲名。今嵐州界羊腸阪是也。欲令通漕。李賢注：水運曰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無成，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建初三年，拜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肅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

又卷五八《虞詡傳》 後羌寇武都，鄧太后以詡有將帥之略，遷武都太守，引見嘉德殿，厚加賞賜。【略】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辯李賢注：沮及下辯

並縣名。沮，今興州順政縣也。下辯，今成州同谷縣也。數十里中，皆燒石翦木，開漕船道，李賢注引《續漢書》曰：下辯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當泉水，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輒溢沒秋稼，壞敗營郭。詡乃使人燒石，以水灌之，石皆拆裂，因鑿去石，遂無汎溺之患也。以人僦直雇傭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建安〕九年春正月，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又 〔建安十一年〕三郡烏丸承天下亂，破幽州，略有漢民合十餘萬戶。袁紹皆立其酋豪爲單于，以家人子爲己女，妻焉。遼西單于蹋頓尤彊，爲紹所厚，故尚兄弟歸之，數入塞爲害。公將征之，鑿渠，自呼淹入泝水，名平虜渠，又從洵河口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

又卷一五《魏志·賈逵傳》 以逵爲豫州刺史。【略】州南與吳接，達明斥候，繕甲兵，爲守戰之備，賊不敢犯。外修軍旅，內治民事，遏鄆、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十年〕是歲，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漕。

又卷七《成帝紀》 〔咸和六年正月〕戊午，以運漕不繼，發王公已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

又卷八《哀帝紀》 〔隆和元年〕八月，西中郎將袁真進次汝南，運米五萬斛以饋洛陽。

又卷九《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二月戊子，詔以京都有經年之儲，權停一年之運。

又卷六一《周馥傳》 出爲平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代劉準爲鎮東將軍。【略】永嘉四年，與長史吳思、司馬殷識上書曰：【略】方今王都罄乏，不可久居，河朔蕭條，嶠函險澀，宛都屢敗，江漢多虞，於今平夷，東南爲愈。淮揚之地，北阻塗山，南抗靈嶽，名川四帶，有重險之固。是以楚人東遷，遂宅壽春，徐、邳、東海，亦足戍禦。且運漕四通，無患空乏。雖聖上神聰，元輔賢明，居儉守約，用保宗廟，未若相土遷宅，以享永祚。臣謹選精卒三萬，奉迎皇駕。輒檄前北中郎將裴憲行使持節、監豫州諸軍事、東中郎將，風馳即路。荊、湘、江、揚各先運四年米

租十五萬斛，布絹各十四萬匹，以供大駕。

又卷七九《謝玄傳》 既而安泰苻堅喪敗，宜乘其釁會，以玄爲前鋒都督，率冠軍將軍桓石虔徑造渦潁，經略舊都。玄復率衆次于彭城，遣參軍劉襲攻堅兗州刺史張崇於鄆城，走之，使劉牢之守鄆城。兗州既平，玄患水道險澀，糧運艱難，用督護聞人爽謀，堰呂梁水，樹柵，立七埭爲派，擁二岸之流，以利運漕，自此公私利便。

又卷八〇《王羲之傳》 又遣尚書僕射謝安書曰：【略】今事之大者未布，漕運是也。吾意望朝廷可申下定期，委之所司，勿復催下，但當歲終考其殿最。長吏尤殿，命檻車送詣天臺。三縣不舉，二千石必免，或可左降，令在疆塞極難之地。

又卷八一《劉胤傳》 俄而代嶠爲平南將軍、都督江州諸軍事、領江州刺史、假節。胤位任轉高，矜豪日甚，縱酒耽樂，不恤政事，大殖財貨，商販百萬。【略】是時朝廷空罄，百官無祿，惟資江州運漕。而胤商旅繼路，以私廢公。

又卷一〇〇《陳敏傳》 陳敏字令通，廬江人也。少有幹能，以郡廉吏補尚書倉部令史。及趙王倫篡逆，三王起義兵，久屯不散，京師倉廩空虛，敏建議曰：南方米穀皆積數十年，時將欲腐敗，而不漕運以濟中州，非所以救患周急也。朝廷從之，以敏爲合肥度支，遷廣陵度支。【略】東海王越當西迎大駕，承制起敏爲右將軍、假節、前鋒都督，致書於敏曰：【略】天子遠巡，鑒興未反，引領東眷，有懷山陵。當憑將軍勳力，王輅有旋。將軍率將所領，承書風發，米布軍資，惟將軍所運。

又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季龍以租入殷廣，轉輪勞煩，令中倉歲入百萬斛，餘皆儲之水次。

又 咸康二年，使牙門將張彌徙洛陽鍾虞、九龍、翁仲、銅駝、飛廉于鄴。鍾一没于河，募浮没三百人入河，繫以竹緬，牛百頭，鹿櫪引之乃出。造萬斛舟以渡之，以四輪纏輜車，轍廣四尺，深二尺，運至鄴。

又卷一一四《苻堅載記》 堅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堅至項城，涼州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於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運漕萬艘，自河入石門，達於汝潁。

《梁書》卷五三《沈瑀傳》 時天下初定，陳伯之表瑀催督運轉，軍國獲濟，高祖以爲能。【略】後王師北伐，徵瑀爲建威將軍，督運漕，尋兼都水使者。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太和七年春正月〕丁卯，詔青、齊、光、東徐四州之民，戶運倉粟二十石，送瑕丘、琅邪，復租算一年。

又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十九年二月〕戊申，車駕巡淮而東，民皆安堵，租運屬路。

又卷二八《古弼傳》 後車駕畋於山北，大獲麋鹿數千頭，詔尚書發車牛五百乘以運之。世祖尋謂從者曰：筆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馬運之速。遂還。行百餘里而弼表至，曰：今秋穀懸黃，麻菽布野，猪鹿竊食，鳥雁侵費，風波所耗，朝夕參倍，乞賜矜緩，使得收載。世祖謂左右曰：筆公果如朕所卜，可謂社稷之臣。

又卷三三《公孫軌傳》 初，世祖將北征，發民驢以運糧，使軌部詣雍州。軌令驢主皆加絹一匹，乃與受之。百姓爲之語曰：驢無強弱，輔脊自壯。

又卷三八《刁雍傳》 〔太平真君〕七年，雍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來往，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不過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度大河，計車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二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前被詔，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汭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今求於牽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一舫，一船勝穀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功，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

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成，大省民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今別下統萬鎮出兵以供運穀，卿鎮可出百兵爲船工，豈可專廢千人。雖遣船匠，猶須卿指授，未可專任也。諸有

益國利民如此者，續復以聞。

又 卷四六《李訢傳》 未幾而復爲太倉尚書，攝南部事。用范滂、陳端等計，令千里之外，戶別轉運，詣倉輸之。所在委滯，停延歲月，百姓競以貨賂各求在前，於是遠近大爲困弊。

又 卷七八《張普惠傳》 先是，仇池武興羣氏數反，西垂郡戍，租運久絕。詔普惠以本官爲持節、西道行臺。給秦、岐、涇、華、雍、關、東秦七州兵武三萬人，任其召發，送南秦、東益二州兵租，分付諸戍，其所部將統，聽於關西牧守之中隨機召遣，軍資板印之屬，悉以自隨。普惠至南秦，停岐、涇、華、雍、關、東秦六州兵武，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統，令送租兵連營接柵，相繼而進，運租車驢，隨機輪轉。別遣中散大夫封答慰喻南秦，員外常侍楊公熙宣勞東益氏民。於時，南秦氏豪吳富聚合兇類，所在邀劫。公熙既至東益州，刺史魏子建密與普惠書，言公熙舊是蕃國之胤，而諸氏與相見者，必有陰私言，宜加圖防。普惠乃符攝公熙，令赴南秦。公熙果已密遣其從兄山虎與吳富同逆，又妄自說鄉里，紛動羣氏，託云與崔南秦有隙，拒而不赴。租達平落，吳富等果脅車營，實公熙所潛遣也。後吳富雖爲左右所殺，而徒黨猶盛。秦□所縮武都、武階，租頗得達。東益羣氏先款順，故廣業、仇鳩、河池三城粟便得入。其應入東益十萬石租，皆稽留費盡，升斗不至，鎮戍兵武，遂致飢虛，咸恨普惠經略不廣。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內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爲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省。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貨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四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四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

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四匹，近者四十四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蒲陂。其陸路從蒲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

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計稱：效立於公，濟民爲本；政列於朝，潤國是先。故大禹疏決，以通四載之宜，有漢穿引，受納百川之用。厥績顯於當時，嘉聲播於圖史。今校薛欽之說，雖跡驗未彰，而指況甚善。所云以船代車，是其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船，便爲闕彼防禦，無容全依。宜令取雇車之物，市材執作，及倉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綱典各受租調於將所，然後付之。十車之中，留車士四人佐其守護。粟昂上船之日，隨運至京，將其監慎，如有耗損，同其陪徵。河中缺失，專歸運司。輸京之時，聽其即納，不得雜合，違失常體。必使量上數下，謹其受人，自餘一如其列。計底柱之難，號爲天險，迅驚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陳便利，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說，則附例酬庸，如其不驗，徵填所損。今始開創，不可懸生減折，具依請營立。一年之後，須知贏費。歲遣御史校其虛實，脫有乖越，別更裁量。尚書崔休以爲刳木爲舟，用興上代，鑿渠通運，利盡中古。是以漕輓河渭，留侯以爲偉談；方舟蜀漢，鄼生稱爲口實。豈直張純之奏，見美東都；陳總之功，事高晉世。其爲利益，所從來久矣。案欽所列，實允事宜；郎中之計，備盡公理。但舟機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遠通褒斜以利關中之漕，南達交廣以增京洛之饒。況乃漳洹夷路，河濟平流，而不均彼省煩，同茲巨益。且鴻溝之引宋衛，史牒具存；討虜之通幽冀，古迹備在。舟車省益，理實相懸；水陸難易，力用不等。昔忝東州，親逕□驗，斯損益不可同年而語。請諸通水運之處，皆宜率同此式。縱復五百、三百里，車運水次，校計利饒，猶爲不少。其欽所列州郡，如請興造。東路諸州皆先通水運，今年租調，悉用舟機。若船數有關，且賃假充事，比之僦

車，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檢行，閑月修治，使理有可通，必無壅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為益實廣，一爾暫勞，久安永逸。

錄尚書、高陽王雍，尚書僕射李崇等奏曰：「運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車息耗，實相殊絕。欽之所列，關西而已，若域內同行，足為公私巨益。謹輒參量，備如前計，庶徵召有減，勞止小康。若此請蒙遂，必須溝通流，即求開興修築。或先以開治，或古跡仍在，舊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閑月，令疏通咸訖，比春水之時，使運漕無滯。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羨傳》

〔天統元年夏五月〕詔加行臺僕射。

羨以北虜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拒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又導高梁水北合易京，東會於潞，因以灌田，邊儲歲積，轉漕用省，公私獲利焉。

又 卷四三《許惇傳》

還魏尹，出拜齊州刺史，轉梁州刺史，治並有聲。遷大司農。會侯景背叛，王思政入據潁城，王師出討，惇常督漕，軍無乏絕。

《周書》卷三七《郭彥傳》

孝閔帝踐祚，出為澧州刺史。蠻左生梗，未遵朝憲。至於賦稅，違命者多。聚散無恒，不營農業。彥勸以耕稼，禁共遊獵，民皆務本，家有餘糧。亡命之徒，咸從賦役。先是以澧州糧儲乏少，每令荊州遞送。自彥蒞職，倉庾充實，無復轉輸之勞。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曰：

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濱，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但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為益殊廣。而

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闕。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實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計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沿沂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疲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人庶，知朕意焉。

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諸州水旱凶饑之處，亦便開倉賑給。

又 卷四六《蘇孝慈傳》

明年，上於陝州置常平倉，轉輸京下。以渭水多沙，流乍深乍淺，漕運者苦之，於是決渭水為渠以屬河，令孝慈督其役。渠成，上善之。

又 卷六一《郭衍傳》

〔開皇初〕徵為開漕渠大監。部率水工，鑿渠引渭水，經大興城北，東至于潼關，漕運四百餘里。關內賴之，名之曰富民渠。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

姜師度好奇詭，為滄州刺史兼按察，造搶車運糧，開河築堰，州縣鼎沸。于魯城界內種稻置屯，穗蟹食盡，又差夫打蟹。苦之，歌曰：鹵地抑種稻，一概被水沫。年年索蟹夫，百姓不可活。又為陝州刺史，以永豐倉米運將別征三錢，計以為費。一夕忽云得計，立注樓，從倉建槽，直至於河，長數千丈，而令放米。其不快處，具大杷推之，米皆損耗，多為粉末。兼風激揚，凡一函失米百石，而動即千萬數。遣典庾者償之，家產皆竭；復遣輸戶自量，至有償數十斛者。甚害人，方停之。

又 杭州參軍獨孤守忠領租船赴都，夜半急追集船人，更無他語，乃曰：逆風必不得張帆。眾大哂焉。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

〔度支郎中、員外郎〕凡物之精者與地之近者以供御，謂支納司農、太府、將作、少府等物。物之固者與地之遠者以供軍，謂支納邊軍及諸都督、都護府。皆料其遠近、時月、眾寡、好惡，而統其務焉。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

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三碇、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即于隨近官司申牒驗記，聽折半功。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運速。【略】

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為腳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為之制。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駄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黃河及洛水河，並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阪險難、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負處，兩人分一駄。其用小缸處，並運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

又倉部郎中、員外郎，掌國之倉庾，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略】幾都之東租納於都之含嘉倉，自含嘉倉轉運以實京之太倉。自洛至陝運于陸，自陝至京運于水，量其遞運節制，置使以監統之。陸運從洛至陝斗別量計五十文，付運使，于北路分為八遞，應須車牛，任使司量運多少召雇情願者充，以十月起運，盡歲止。

又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厰、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闕逸之政令，司其名數。【略】凡諸司有備運之車，諸司皆置車、牛，以備遞運之事。司農寺車一千二十一乘，將作監三百四十五乘，殿中省尚乘局一百乘，少府監六十三乘，太常寺一十四乘，國子監二十乘，太僕寺一十乘，光祿寺二十乘，衛尉寺十乘，太府寺六乘，左、右衛各二乘，左、右驍衛各一乘，左、右武衛各一乘，左、右威衛各一乘，左、右領軍衛各一乘，左、右金吾衛各一乘，左、右監門衛各二乘，左、右羽林軍各三乘，家令寺一百八十乘，僕寺二十六乘，左、右衛率府各一乘。牛皆倍之。其過倍者則充營田，不足者則單駕。開元二十二年，敕量減六百餘頭、乘。皆審其制以定數焉。

又卷一九《司農寺》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都，皆閱而納之。每歲自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若駕幸東都，則減或罷之。凡受租，皆於輸場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其諸州稟枯應輸京、都者，閱而納之，以供祥麟、鳳苑之馬。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稅大唐》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九月上旬各發本州，庸調車舟未發間有身死者，其

物卻還。其運腳出庸調之家，任和雇送達。所須裹束調度，折庸調充，隨物輸納。諸租，淮州土收穫早晚，斟量路程嶮易遠近，次第分配。本州收穫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日內納畢。若江南諸州從水路運送，冬月水淺，上隸艱難者，四月以後運送，五月三十日內納了。其輸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內納畢。若無粟之鄉，輸稻麥，隨熟即輸，不拘此限。即納當州未入倉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卻還。應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准當鄉時價。諸邊遠州有夷獠雜類之所，應輸課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略】

〔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敕：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遂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

又卷一〇《食貨·漕運》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熊州，今福昌縣。伊州，今陸渾縣。邵州，今絳郡垣縣。餘並今郡。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衛、陝、華並今郡。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京城也。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今范陽郡。涿，竹角反。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逐吐谷渾得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為北狄之地。鄯音善。且，子餘反。謫天下罪人，配為戍卒，大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別以舟師濟滄海，舳舻數百里，並載軍糧，期與大兵會於平壤。高麗所都。【略】

開元十八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

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艘隘閘，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僱河師水手，更為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口倉，船從黃河不入洛水，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卻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腳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為下溼，不堪久貯，若無船般，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

至二十一年，耀卿為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飢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振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

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為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即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為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為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二三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腳，五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腳送納。

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腳，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為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

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南租米，便令江南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僱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內，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

上大悅，尋以耀卿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敕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昊，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耀卿為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漲涸，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澀，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

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於淮，不踰時畢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卻由舊河。

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峻，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為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

天寶二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為天下轉運使。灃、澠二水會於漕渠，每憂大雨，輒皆填淤。大曆之後，漸不通舟。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永豐倉及京太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始為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置八遞場，相去每長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遞用車八百乘，分為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載，滿二百五十萬石。每遞用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載九月，河南尹裴迴以遞重恐傷牛，於是以遞場為交場，兩遞簡擇近水處為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大曆後，水陸運每歲四十萬石入關。

(唐) 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八《上軍國機要事》 即日江南、淮